



非机动车道设石柱 市民担心安全

有市民称,福州仓山区首山路附近设置了许多石柱,不仅妨碍通行,还易发生刮擦;部门表示,将进行排查,缺失反光标识的会重新增贴

■海都记者 林涓 梁展豪 文/图

近日,福州市民吴先生通过海都热线 968880 报料称,仓山区首山路附近路段的非机动车道上设置了许多石柱,这些石柱不仅妨碍了非机动车通行,导致早晚高峰更加拥堵,还存在安全隐患,有市民骑电动车经过此处时,会与这些石柱发生刮擦。

走访: 1公里路段26排石柱 路面变狭窄

吴先生告诉记者,首山路上有许多学校,上下学的时候,车流量极大。“非机动车道本来就很窄,每个路口又加了石柱,让路变得更窄,更容易堵了,一小段路,堵的时候几分钟都走不完。”

24日,记者来到吴先生所说的首山路实地走访发现,近1公里长的首路段非机动车道上有26排石

柱。每排石柱的间距不等,有的石柱将路口平均分为三段,两根石柱之间的距离看似很宽,但实际上很难容纳两辆非机动车同时通行;有的石柱则矗立在路口两端,石柱中间仅留下大约两米供通行,使得原本宽敞的非机动车道变得狭窄;而只设置一根石柱的路段,拥堵情况则略好些。

石柱变“马路杀手”? 常有市民被刮擦

吴先生还说,首山路一路上的石柱堪称“马路杀手”。23日晚,他骑电动车从首山路经过时,因天色昏暗,没有注意到路面上的石柱,骑行时一不小心撞了上去,导致受伤,而这也不是吴先生第一次和石柱发生刮擦了。他认为,非机动车道主要是供电动车、自行车、三轮车等通行,设立这样的石柱,会影响非机动车通行,希望相关部门拆掉石

柱,消除安全隐患。

在现场,记者注意到,每个石柱上都没有张贴警示条或反光条。市民林先生说,这些石柱设在非机动车道上已经很长时间了,骑车路过这里很容易发生危险。“晚上视线不好,高峰期的时候车一多就会看不见石柱,来不及闪躲,一不小心撞上去是很危险的。”他认为,可以不用石柱,用一些软材质的橡胶柱更好。



设置石柱后,非机动车道变狭窄

部门: 若有合适替换材料 将进行试点运用

那么非机动车道上为什么要设置石柱?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有关工作人员解释道,《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先保障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路权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规定,“人行道三面坡处和宽度大于3米的非机动车道入口处,应设置分隔柱。”经现场勘察核实,首山路非机动车道断面宽度约为3.1米,设置拦车柱防止机动车违停符合规范要求。

一定要设置两根石柱来阻隔机动车吗?记者了解到,在《意见》中,虽规定了“人行道三面坡处和宽度大于3米的非机

动车道入口处,应设置分隔柱”,但并未明确要求要设置两根石柱。

针对市民“采用软材质的橡胶柱”的建议,上述工作人员表示,前期经过调研,目前全国范围内拦车柱基本采用石质、钢质或者混凝土等硬质材料,尚无较合适的软质替换材料。今后,福州市城管委市政工程中心也会积极探索,如有合适的替换材料将进行试点运用。针对拦车柱易发生刮擦问题,福州市城管委市政工程中心将加强对首山路拦车柱的排查,对缺失反光标识的重新增贴反光条,以增强提示作用。



50米的距离内设置了三处石柱

情侣签“分手欠条” 是民间借贷吗?

■海都记者 陈丹萍 通讯员 王琳 卢小琳

情侣之间经济往来是常事,但也有不少因分手而引发经济纠纷。日前,南安便有一对情侣,因在一起时曾约定过“分手就还钱”而闹上法庭,那么情侣之间签订的“分手欠条”属于民间借贷吗?

案情回顾: 双方约定若分手,全额退还5万元

陈女士和王先生于2020年间开始交往,2024年1月分手。交往期间,双方存在多笔经济往来。陈女士曾于交往期间向王先生出具欠条一份,确认从2020年4月起王先生多次给其大额转账与购买昂贵的商品,双方协议金额为5万元,如若分手,全额退还。

现双方分手,王先生要求陈女士归还上述款项,而陈女士拒不承认欠条并将其拉黑,于是王先生诉至法院。

陈女士辩称,双方原为情侣关系,交往期间互有经济往来,但并不是借贷关系,且该欠条是在王先生暴力、言语逼迫下所书写,非自己本意。

法院审理: 未能举证“分手欠条”是女方借款

法院审理认为,陈女士和王先生原系情侣关系,双方于2020年间开始交往,今年1月分手,所谓“分手欠条”属实存在,约定金额为5万元。根据双方举证的流水记录,陈女士和王先生的转账金额多为租房、日常消费支出,或如“520”“1314”等为增进感情的赠与。王先生未能证明其主张的

借款过程,也未能证明其与陈女士资金往来中,其支出款项系因陈女士借款请求而交付的钱款;结合双方“提一次分手打三次”等聊天记录及派出所出警记录,陈女士辩称其系因王先生威胁故在受胁迫情况下书写欠条合理有据,法院予以采纳。法院判决驳回王先生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情侣间经济往来是否借贷 需判断是否存在合意

情侣之间因恋爱关系会产生经济往来,其中的经济往来是否属于借贷关系,应从双方是否有借贷合意进行判断,因“分手费”签署的借条或欠款凭

证并非基于借贷合意,而是双方基于结束恋爱关系签署的协议,此类债务不属于民事法律调整范畴,并无法律上的债权债务约束效力。

没缴物业费,业主不能在小区停车?

福州鼓楼区凤凰北新村1区业主称,驾车回家被拒门外,质疑物业催缴方式;物业称,均为上门或电话催缴,但一些业主置之不理;社区将介入协调

■海都记者 郭思琪 林佳琳

26日,福州市鼓楼区黎明凤凰北新村1区的业主柳女士拨打海都热线 968880 报料称,数日前,她驾车返回小区时,发现自己因未缴物业费被拒门外,只得将车停在小区外围。而物业方称,并无此事,他们一直都是上门或电话催缴,但业主们还是置之不理,甚至有业主十年来不曾缴费,这让物业很是头疼。对此,大凤山社区表示,将再次介入协调。

缴物业费才能进小区停车?

柳女士回忆称,10月初,她发现无法驾车进入小区,便将车停在小区外近十天。“物业说是我忘记缴纳物业费了,补齐之后,就能正常进小区停车。”柳

女士说,小区是业主的公共区域,自己每个月还交了70元的停车管理费,却无法在小区停车,“这合理吗?”柳女士质疑物业催缴物业费的方式。

针对柳女士反映的情况,小区物业“家在鼓楼事务服务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十分无奈,称他们提供了物业服务,但业主们并不“买账”,这是老旧小区

的历史遗留问题,难以解决。“我们都是上门或者电话催缴,从来没有不让业主进小区,即便有的业主已经快10年没缴过物业费了。”

律师:物业无权阻止业主进小区,业主也应按时缴费

据悉,此前,大凤山社区曾多次前往该小区就物业费缴纳一事进行协调,但仍无法彻底解决。

记者将有关情况反映给大凤山社区,有关工作人员表示,已知晓情况,将再

次介入协调。

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李洋律师表示,从法律角度来看,即便业主未缴纳物业费,物业也没有权利阻止业主进入小区,因为出入小区

的权利属于全体业主,且物业的权利是基于业主的授权。物业无权因业主未交物业费而限制其对车位等小区资源的使用权,更不能采取停水、停电或锁门等极端措施。

李律师同时也提醒,业主接受了物业的服务,有按时缴纳物业费的义务。若业主未及时缴纳物业费,物业有权要求业主承担违约责任并起诉,建议物业采取合法途径催缴物业费。